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年10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财富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参加会议并做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